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于2017年4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

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一行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<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